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律资讯

2025年12月刊



上海市律师协会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专业委员会

2025年12月

本期主编： 吴祺桢

本期编委会： 龚佳丽、李昂、
王婷婷、吴颖

目录

一、行业速递

（一）新华社：习近平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作出重要指示	1
（二）最高检：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要做到“两手抓”“两手硬”	3
（三）教育部：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日常考试管理	6
（四）江苏高院：三年来 4401 名社会工作者参与未成年人审判工作	11
（五）央视新闻：小学生沉迷“刷赞当大佬”，电话手表何以成为攀比工具？	13
（六）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期待更多“专家顾问团”	16

二、本地动态

（一）最高人民法院：孩子餐厅“撒野”，家长被判赔 220 万！	19
（二）最高检：上海研发涉案未成年人心理评估管理系统，73 名涉案未成年人获精准“心理画像”	29

(三) 上海检察：护航“新”业态 守护“未”成长
-----30

(四) 杨浦检察：“检护暖杨·杨杨成长关爱中心 2.0 升级”——守护涉案困境
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32

(五) 青浦检察：青木·护未 | 二分院召开辖区涉未成年人民事审判与执
行监督协作工作交流会
-----37

(六) 新民晚报 | 孩子上网“随手发”可能违法？
-----40

(七) 上海闵行九部门坐上“一张桌子”，探索提高未成年人“数字免疫力”
-----44

(八) 上海检察：照亮迷途少年的“向阳”之路
-----48

三、“抽凳子”恶作剧法律问题解读

(一) 最高人民法院：【微光】“抽凳子”恶作剧致同学重伤，校园伤害
谁担责？
-----52

(二) 法治日报：“抽凳子”致同学摔伤，怎么赔？
-----54

（三）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中学生搞“抽凳子”恶作剧，致同学重伤，法院判了！

-----55

四、法律法规动态

福建人大：《福建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公布！明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0

行业速递

新华社：习近平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作出重要指示

习近平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坚持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作为战略性基础性工作来抓合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社会环境蔡奇出席座谈会并讲话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作出重要指示。他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多措并举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习近平强调，新征程上，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作为战略性、基础性工作来抓，持之以恒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根铸魂，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教育引导广大未成年人树立远大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养成良好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要认真履职尽责，合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座谈会12月15日在京召开。会上传达了习近平重要指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蔡奇出席会议并讲话。

蔡奇在讲话中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高屋建瓴、精辟深邃，

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指导性，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

蔡奇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摆在重要位置，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深刻阐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正确方向、职责使命和路径方法，为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蔡奇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教育引导广大未成年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落实学校育人主体责任，坚持德育为先，注重“五育”融合。重视和加强家庭教育，发挥家庭教育的基础作用。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文化环境，努力为孩子们创作生产好的文化产品，提供好的文化服务。着力提高网络育人能力，提升未成年人网络素养。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加快构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和违法犯罪防治，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法治观念。加强党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领导，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共同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李书磊主持座谈会。

中央网信办、教育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北京市委宣传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负责同志，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基层工作者代表作了发言。

来源：新华社

详见：

<https://mp.weixin.qq.com/s/51ajbCYrHXs67Skfyux-Mw?from=groupmessage&isappinstalled=0&scene=1&clicktime=1766753309&enterid=1766753309>

最高检：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要做到“两手抓”“两手硬”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要做到“两手抓”“两手硬”——“如何看、怎么干”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系列社评⑦

“孩子们成长得更好，是我们最大的心愿。”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近日，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坚持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作为战略性、基础性工作来抓，合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社会环境。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座谈会强调，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和违法犯罪防治，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法治观念。《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也明确提出，“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这些都对未成年人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

求。作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重要力量，检察机关要增强“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的意识，坚定不移实行“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坚持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防治“两手抓”“两手硬”，在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同时，持续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更好以检察履职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未成年人正处于人生成长的关键阶段，身心尚未成熟，认知、判断和自控能力有限，易受犯罪侵害，也易因一念之差踏入歧途。今年以来，检察机关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和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同比实现“双下降”，未成年人犯罪治理取得明显成效。但也要清醒认识到，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仍时有发生，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任重道远，必须保持定力、久久为功。这提醒我们：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保护和惩治是一个整体，是一枚硬币的两面，这枚“硬币”的每一次翻转，都可能改变一个孩子的人生轨迹。未成年人检察制度自诞生之日起，便内嵌了这枚“一体两面”的硬币：一面镌刻着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温暖底色——“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另一面则烙印着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冷峻线条——对不良行为与严重犯罪的干预与矫治。面对新形势和新要求，检察机关更要把握好保护和惩治这个“一体两面”，不能只讲保护不讲惩治，也不能只讲惩治不讲保护，统筹兼顾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与违法犯罪防治，实现双向协同推进。

惩治的目的不是惩罚，而是挽救。宽严相济、德法交融，才能引领迷

途少年回归正道。要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对主观恶性大、犯罪手段残忍的未成年人犯罪依法惩处，决不纵容；对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符合核准追诉条件的，依法核准追诉。对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犯罪，或者较轻犯罪的初犯、偶犯，依法从宽，最大限度教育挽救，防止再犯。要对涉罪未成年人加强跟踪帮教，避免“一放了之”，将司法的终点与社区帮教、家庭教育的起点无缝衔接，努力让每个犯错的孩子都能走上正途、重启人生。要立足检察职能，协同健全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矫治机制，推动加强专门教育工作，坚决遏制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上升势头。要加强对专门教育及专门矫治教育的法律监督，防止专门学校“一建了之”“一进了之”，协同各方积极推动专门学校规范化建设，帮助罪错未成年人尽早回归家庭、回归社会。

对未成年人最大的保护，就是让他们遵纪守法、健康成长。保护的目的一，就是预防未成年人走向歧途。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要坚决扛起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责任，用好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做实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法治进校园等工作，在孩子们心中播下法律的种子。要深刻剖析未成年人犯罪背后存在的家庭学校监护不力、不良网络文化诱导、社会兜底保障不足等广泛和深刻的社会问题，积极融入家庭保护、主动融入学校保护、扎实融入社会保护、有力融入网络保护、全面融入政府保护，督促各司其职，以检察履职促推“六大保护”协同发力，画好未成年人保

护工作最大“同心圆”。要切实用好理论研究平台，凝聚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的广泛共识，更好推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理论与实践探索相融互促。

保护是底色，惩治是挽救，二者的共同目标都是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各级检察机关要深入学习“时代楷模”渝检护“未”团队代表的先进事迹，深刻领悟其“德法相伴、倾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典范”的精神实质，宽严有度、德法相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未成年人案件，一体抓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防治，以更加全面综合的司法保护推动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共同托起“明天的太阳”。

来源：检察日报

详见：https://mp.weixin.qq.com/s/-WgzdMjzhgAN-3adFEV__A

教育部：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日常考试管理

近日，教育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日常考试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减少日常考试测试频次，提升日常考试质量，强化考试安全风险防范，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

《通知》对中小学日常考试范围作出明确界定，“中小学日常考试，是指地方和学校在日常教学过程中，为了检验学生阶段性学习效果、服务于教学改进而面向年级全体学生组织实施的考试，不含初高中学业水平考

试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通知》提出七方面重点任务 20 条具体举措。一是进一步明确管理职责。分别对省、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教研机构及学校提出具体职责要求，健全日常考试分级监管机制。二是进一步压减考试频次。针对小学、初中、高中不同学段，分类提出考试频次控制要求。三是进一步严格命题管理。严格依据课程标准和教学实际命题，强化素养导向，注重试卷内容结构与难度调控。严禁向任何组织和个人购买试题、试卷。四是进一步强化审核把关。建立健全考试审核机制，重点加强合规性、政治性和科学性把关，解决考试随意性的问题，确保试卷内容科学、合理，杜绝出现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五是进一步优化结果应用。实行等级评价，淡化分数竞争，引导树立正确的教育评价观，缓解学生考试焦虑。六是进一步强化保障能力。加强教研与培训，提升教师命题水平。探索人工智能赋能日常考试的场景应用。七是进一步抓好责任落实。建立监督问责机制，试卷命制者、选用者和审核者一体同责，确保《通知》各项要求有效落实。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日常考试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中小学日常考试，是指地方和学校在日常教学过程中，为了检验学生阶段性学习效果、服务于教学改进而面向年级全体学生组织实施的考试，

不含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为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和三年行动计划及深化“双减”改革有关部署要求，切实解决部分地方和学校日常考试存在的管理松散、次数偏多、命题质量不高、审查不严、教考脱节等问题，减少日常考试测试频次，提升日常考试质量，强化考试安全风险防范，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日常考试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一、进一步明确管理职责

1.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本区域内日常考试管理负统筹领导责任，要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并加强监督指导。

2. 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作为中小学日常考试工作的直接监管主体，应严格履行监管职责，结合“双减”政策要求及区域教育实际，制定日常考试管理细则，严控考试频次和范围，完善命题、组考、阅卷、结果使用等全流程管理规范。

3. 各级教研（考试）机构负责日常考试管理的专业指导与服务支撑，要加强命题指导与质量监控。

4. 学校是日常考试管理的执行主体，要严格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校内日常考试管理机制，强化责任落实，确保日常考试安全规范有序。

二、进一步压减考试频次

5. 小学一二年级不进行纸笔考试，义务教育其他年级由学校每学期组织一次期末考试，初中年级从不同学科的实际出发，可适当安排一次期中考试。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控制考试次数。

6. 严禁面向小学各年级和初高中非毕业年级组织区域性或跨校际的考试。初高中毕业年级为适应学生毕业和升学需要，可在总复习阶段组织 1—2 次模拟考试。

三、进一步严格命题管理

7. 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和教学实际命题，强化核心素养立意，创新试题形式，杜绝偏题怪题，科学优化试卷内容结构、题型结构和难度结构，逐步增加应用性、探究性、开放性和综合性试题比重。

8. 严禁向任何组织和个人购买试题、试卷。命题能力不足的学校，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命题，提供题库供学校选用组卷。

四、进一步强化审核把关

9. 要建立健全考试审核机制，严格执行试题命制人员与审核人员分离制度，原则上审核把关人员不少于 3 人。

10. 要突出合规性把关，切实解决考试随意性的问题。学校须在新学期开学前将考试计划在校内公示，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11. 要强化政治性把关，坚持正确的价值导向，试题涉及的情境素材、

设问、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等，要与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保持高度一致，杜绝出现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

12. 要加强科学性把关，严格校验试题内容的准确性，杜绝事实、概念、原理等方面的错误，符合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认知水平。

13. 学校自主命题由学校审核把关，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抽查反馈。

五、进一步优化结果应用

14. 义务教育学校日常考试实行等级评价，考试结果不排名、不公布，以适当方式告知学生和家长，坚决克服唯分数的倾向。

15. 树立正确的教育评价观，准确把握考试评价的诊断、改进功能，加强对学生增值表现、潜在能力、短板弱项等方面的分析诊断，推进教、学、评的有机统一，实现以评促教、以评促学，助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

六、进一步强化保障能力

16.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推进命题审题人员配备、专题教研、能力培训，牵头组织开发考试命题指导手册和结构化培训资源，加强教师命题、考试分析和多元评价的系统指导。

17. 依托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扩大培训覆盖面，持续提升教师命题水平。

18. 试点探索人工智能在日常考试命题、组卷、阅卷、分析等关键环节的场景应用。

七、进一步抓好责任落实

19.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畅通并公布举报电话、邮箱、网络平台等受理渠道，接受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对日常考试的常态监督。

20. 建立监督问责机制，对经查证属实的违规考试行为进行通报；对造成不良影响的，要根据具体情节及责任认定，对涉事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依规依程序进行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要追究属地教育行政部门监管责任；涉及违纪违法的，移交纪检监察机构或有关部门处理。试卷命制者、选用者和审核者一体同责。

教育部办公厅 2025 年 12 月 4 日

来源：教育部办公厅

详见：https://mp.weixin.qq.com/s/TE-n0JWB_1pZxmpfvJBGCw

江苏高院：三年来 4401 名社会工作者参与 未成年人审判工作

近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省委社会工作部制定下发《关于在未成年人审判工作中加强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的通知》，进一步探索完善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参与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机制，推动构建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支持体系。

据悉，自 2023 年以来，江苏法院已与 38 家社会工作专业组织建立常

态化合作，累计引入 4401 名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参与到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工作中，为 6349 名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提供社会调查、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等专业服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专业社工已成为化解少年家事纠纷、救助帮扶涉案未成年人的重要专业力量。他们的参与承载着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与社会关怀，有效促进了矛盾化解。”江苏高院少家庭负责人介绍。

记者了解到，江苏高院在总结前期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围绕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关键环节，明确推动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参与社会调查、担任合适成年人、社会帮教、社会观护、保护救助等工作，进一步健全涵盖“引入、管理、评价反馈、协作”的全链条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工作机制，旨在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力量，规范服务行为，切实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实效。

为更好推进相关工作，江苏高院综合考虑社工组织的业绩声誉、评估等级及区域分布等因素，优选 64 家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组织，组建全省法院少年法庭社会工作组织库，以此强化专业服务供给，进一步提升未成年人审判的社会支持效能。

来源：人民法院报

详见：https://mp.weixin.qq.com/s/sBQpJ_HKgUgmQuMwk5f00g

央视新闻：小学生沉迷“刷赞当大佬”， 电话手表何以成为攀比工具？

如今，儿童电话手表早已突破了“定位+通话”的功能，搭载了社交模块，成为未成年人数字社交的载体。一些孩子每天会在这块小屏幕上花几个小时，疯狂集赞、花钱混圈、争当“大佬”……点赞数成为孩子们炫耀的资本，账号还可以买卖。这背后催生了怎样的灰色交易？儿童智能设备上的社交乱象该如何规范？争当好友圈“大佬”儿童电话手表社交引发点赞攀比 12 月 9 日，一款儿童电话手表品牌发布公告，暂时下架“运动赞”及等级两个功能。这一通知引发了一些孩子的情绪——好不容易攒出来的“运动赞”和等级没有了，难以接受。

11 岁的丁同学今年上六年级，她说在好友圈，每个小朋友都有自己的主页，类似于微信朋友圈，可以展示个人资料、虚拟形象和成就徽章，发布动态、照片和心情，并接收好友点赞和评论。维护自己的主页，被称为“混圈”，想要“混”得好，就必须有“圈名”，能“扩列”。小学生陈同学解释，“我们在账号里都不用真名，‘圈名’就是自己起个名字。‘扩列’就是互相加好友，谁的好友多，大家就觉得他厉害。”小学生马同学告诉中国之声记者，“朋友多点赞就多，会喊好朋友来给我点赞，赞多的话朋友会羡慕，自己也很开心。”

点赞数量与用户等级息息相关，主页点赞数达到 50 万以上的高等级账

户，被称为“大佬”，相当于电话手表社交中的“网红”。因此，点赞数成为孩子们追求的目标。根据系统规则，一个账号最多可以添加150名好友，等级越高点赞量就越多。丁同学称，“我现在才7级，每天只能给好朋友点5个赞；我们班有个同学13级，每天能点10个赞；我隔壁班的同学都22级了，每天能点20个赞。最酷的就是‘大佬’了，只要你主页上的赞超级多，你就变成‘大佬’了。到时候别人都会主动来加你好友，还会天天给你点赞。”从“扩列”到“买赞”社交乱象催生灰色交易账号的好友多，点赞数就多，点赞高等级就高。为了满足这种社交虚荣，一些孩子在个人简介中会明确标注“扩列要求”，如“等级5级以上”“每天必须完成点赞”等。安徽的殷女士说，自己的女儿每天花上好几个小时忙着“扩列-点赞-再扩列”。靠正常添加身边的好友来点赞，增长速度会显得有些缓慢，网络上，所谓的“混圈”教程有超过一万人分享。“如果想玩得好，要经常删掉不活跃或是不玩主页的人；还要换好友扩列，写好自己的情况和加好友的要求。如果觉得累可以买主页上的服务，买后一键操作，一般是五分钟之内机器会点好，价位在100元至180元不等。”

也就是说，点赞数可以通过花钱实现。记者在网络搜索发现，有学生发布帖子，每周9元、每月30元可以手动帮点赞。还可以购买程序实现自动刷赞，或直接购买一个高赞账号。在家长们看来，封闭的社交圈、点赞、等级划分等加剧了未成年人的攀比氛围。家长许女士接受采访时说，“买靓号还有刷赞，肯定要花钱，如果父母不给他，他们会不会通过其他途径

去搞钱？如果一个孩子出现这种不良情况，他会不会影响到其他孩子？”

2027 年实施儿童手表新国标将设置网络防沉迷功能除了电话手表，近年来，平板电脑、学习机等儿童智能设备也频繁因诱导消费、内容低俗等原因引发争论。一方面是未成年人对娱乐、社交的需求，另一方面是他们的辨别能力尚不成熟。对此，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主任刘晓春认为，孩子们在手表上的社交圈已不再是单纯的社交。“它已经有互相攀比的属性了，同时也给陌生人侵扰未成年人打开了可能。我觉得厂商和软件提供方有必要对社交功能进行干预，设置相应的保护措施和权限，比如防沉迷措施。”

2025 年 12 月 2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儿童手表安全技术要求》将于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它对手表的硬件、软件、内容各方面都进行了全面规范。在内容安全方面——要求面向儿童进行个性化推送功能，要注意推送的信息内容是否与引导儿童健康上网、提升儿童网络素养相关。儿童智能手表需建立向儿童提供信息内容的持续安全检测机制，要求每天开展安全检测并保留相关记录。儿童智能手表不应预置包含游戏、小说、漫画、短视频、直播等不利于提高儿童网络素养、可能影响儿童身心健康的应用程序。在网络沉迷防治方面——除了拨打通讯录电话、紧急电话等基础功能，儿童智能手表超出设置的可用时长或可用时段后，应无法继续使用，儿童智能手表管理端应支持设置儿童智能手表应用程序不可用。此外，儿童智能手表应允许不同品牌手表之间交换电

话号码和昵称。

■ 本文来源：央视新闻微信公众号（ID：cctvnewscenter）综合中央
广电总台中国之声

<https://mp.weixin.qq.com/s/z45G7tcdtwJvnDD2hCxew>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期待更多“专家顾问团”

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关系国家未来和民族命运。“十五五”规划建议指出，“引导规范网络文学、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等健康发展，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近日，抖音未成年人保护专家研讨会在京举办。会上，抖音宣布成立“未成年人保护专家顾问团”，邀请八位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参与，旨在发挥其专业优势，围绕网络安全引导、产品功能优化等领域建言献策，打造未成年人友好的网络空间，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当前，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互联网逐渐成为未成年人休闲娱乐、互动交友、求知求解的主要载体。但由于心智尚未成熟、阅历经验较浅、知识储备不足等，未成年人很容易沉迷于网络“微利之诱”“五色之惑”，或被网络流言、不良信息所蒙蔽。因此，引导孩子们正确上网、文明“冲浪”，不仅是亲子教育的“必修课”，更应成为全社会共思共研的时代课题。此次，抖音的探索既是企业拓展服务范围、履行社会责任的一次创新

尝试，从深层次思考，更标志着数字时代背景下，未成年人保护方式正经历从“外驱”到“内驱”、从“管”到“引”的深刻变革。

以往针对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多为内容过滤、时间管控、权限设置等，从溯源上换取“风险上的归零”，但却忽视了未成年人的独立思想能力培养和人格培育。近年来，从“未成年人模式”的持续迭代优化，到“未成年人陪伴计划”的全面推进落地，抖音一直在探索“保护与陪伴并重”的实践路径。“未成年人保护专家顾问团”的成立，将以切实行动，把专家智慧转化为滋养未成年人成长的养分，让孩子们在专业守护下安心探索数字世界，也让家长更放心。

需要认识到，“陪伴式”的保护和引导只是起点，如何平衡“赋能”与“护航”的关系是未成年人保护更需努力的实践方向。这需要家庭和社会等多主体协同合作。

将保护融入到“成长进程”，从源头上摸清孩子们的真实需要，并针对不同年龄、地域、背景的未成年人设计差异化的产品功能、数字权限、隐私保护，开发渐进式的内容推送算法，不断丰富未成年人适龄化、个性化的网络体验。

探索将保护前置为“素养培育”，推动数字素养教育进家庭、进学校，既要教授网络知识，也要培养信息鉴别能力和安全意识，让未成年人成为理性的“网络驾驭者”，让家庭成为合格的“成长同行者”。

行业层面要建立强制性与激励性相结合的标准体系，推动企业将未成年人保护理念最大程度内嵌于产品设计流程。社会层面要发挥舆论监督作用，评估企业实践效果，并提供实用资源予以支持，共同塑造一个安全健康的网络生态。

数字时代的未成年人保护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我们要跳出“堵”与“放”的“围城”，用前沿技术、科学理念和共情陪伴，引导、帮助未成年人走稳成长之路。期待更多的“专家顾问团”出现，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贡献智慧。

来源 | 人民论坛网

详见：<https://mp.weixin.qq.com/s/cqS3U-EDJCueHWaqYVKPyQ>

本地动态

最高人民法院：孩子餐厅“撒野”， 家长被判赔 220 万！

上海黄浦区法院：兼顾企业商誉维护与未成年人教育矫正

导读

凌晨的火锅店包间内，两名 17 岁男生为寻求刺激往火锅里小便，还拍摄视频发到网上，一时间掀起巨大舆论风浪，让知名餐饮品牌海底捞陷入商誉危机。近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轰动一时的名誉权及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判令两名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向海底捞公司公开赔礼道歉，监护人赔偿海底捞公司经济损失 220 万元。这份判决不仅清晰认定侵权责任，为无形的“商誉损失”算了一笔细账，依法保护了企业商誉，更在处理未成年人侵权方面做出了大胆探索，准确划分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应承担的侵权责任，通过让未成年人承担非财产性责任的方式，实现教育矫正的目的。

未成年人包间滋事引发企业危机

2025 年 2 月 23 日，17 岁的小唐为迎接两位远道而来的朋友，约上同龄好友小吴一同聚会。四个男生聊天、游戏，还喝了些啤酒。聚会持续到

第二天凌晨 1 点多，几人饥肠辘辘，来到海底捞吃夜宵。



在小唐要求下，店员将他们引入包间。几人未再点酒，而是围着火锅玩起了“真心话大冒险”。

直至凌晨 3 点，包间内仍喧闹未止。两位朋友早早退出了游戏，只剩小唐和小吴继续比拼。小唐输掉一局后，为追求刺激，竟突然站上餐桌，往沸腾的火锅里小便。这一幕非但未遭小吴劝阻，反而被他用手机镜头对

准，全程嬉笑记录。闹剧并未就此结束——小吴紧接着如法炮制，小唐则接过手机继续拍摄。同行的两位朋友见状，赶忙后退，显得十分尴尬。

临走前，小唐还将桌上的筷子、盘子、杯子一股脑扔进火锅里，甚至把餐椅搬到了餐桌上。事后，店员进入包间清理，只见碗碟狼藉、桌椅杂乱，当即拍照存证并试图追回四人，然而几人早已离开。

2月27日，小吴突发奇想将自己拍摄的小唐向火锅里小便的视频发到了微信朋友圈。尽管经友人提醒后他慌忙删除，但却为时已晚——短短几分钟内，视频已被多次下载，并随即出现在了热门网络平台上，还被配上“海底捞火锅里小便”等文案。

一时间，网络舆论哗然。一部分是对小唐、小吴荒唐行为的指责，另一部分则是对海底捞品牌环境与食品安全的质疑。海底捞门店的网络评论区不断被负面评价刷屏，门店还接到了大量消费者的咨询与投诉，多地门店客流应声锐减，品牌口碑更是出现了断崖式下跌。

餐饮企业为护商誉起诉要求赔偿

四川新某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底捞总公司）是海底捞品牌国内餐饮业务的核心运营主体，不仅经授权使用海底捞商标，还实际控制上海捞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底捞上海公司）及多地海底捞门店。

2 月 28 日，海底捞总公司发现网络舆情后，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向四川当地警方报案，并在全国范围内排查涉事门店。同时，与相关网络平台沟通下架视频，遏制负面影响扩散。经四川警方调查与企业自身排查，于 3 月 6 日确定了涉事门店位于上海市。

3 月 7 日，海底捞上海公司向警方报案。警方随即传唤小唐、小吴到派出所接受询问。面对监控录像、现场照片、消费记录等证据，小唐和小吴如实承认，并表达了悔意。第二天，上海警方认定小唐、小吴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依法作出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并发布警情通报。

为消除负面影响，海底捞上海公司马上更换了门店的全部餐具，并对整个门店进行清洗消毒。3 月 12 日，海底捞官方微博发布事件说明，向消费者诚恳道歉，承诺对 2 月 24 日至 3 月 8 日期间，在涉事门店堂食顾客的 4109 单消费全额退还餐费，并按消费金额的十倍给予补偿。

退款补偿以及负面舆论造成的经营损失，让企业承受了巨大的压力。3 月 14 日，海底捞总公司、海底捞上海公司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小唐、小吴及其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

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需依法担责

海底捞总公司与海底捞上海公司认为，小唐、小吴故意向火锅内小便并传播视频，污染了餐具，还让品牌商誉严重受损，二人构成共同侵权，

应承担相应责任；二人的父母未尽监护责任，纵容孩子实施侵权行为，也需承担责任。遂要求两名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在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餐具损耗费与清洗消毒费 15 万元、经营损失与商誉损失 2300 万元，以及维权开支等 10 万余元。

法庭上，被告代理律师转达了小唐、小吴承认错误的态度，表示二人此前已在公安机关录制道歉视频，若需公开道歉，愿意在保护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配合。但就经济赔偿，小唐、小吴及其父母认为，赔偿范围应限于包间内受污染餐具的必要更换或清洗费用，其余赔偿要求与小唐、小吴的行为缺乏关联。

法院审理后认为，小唐、小吴明知向火锅内小便污染餐具，仍为寻求刺激故意为之，还相互拍摄视频。二人在能够预见视频公开可能引发网络传播及负面社会影响的情况下，小吴仍主动发布，小唐则持放任态度。发布的视频内容具有强烈侮辱性，引发公众对海底捞品牌的负面评价。综上，小唐、小吴的行为构成共同侵权，损害了品牌经营企业的财产权与名誉权。

关于赔偿金额：第一，餐具被污染后，企业需全部更换并对门店彻底清洗消毒，否则难以恢复消费者信任，该部分合理费用属于侵权损失范围，法院酌情支持 13 万元。第二，侵权行为导致受影响时段内消费者在涉事门店的消费体验与预期不符，企业向消费者全额退款，既是对消费者的合

理补偿，也是修复自身商誉的必要举措，与侵权行为存在直接因果关系，法院予以支持。而“十倍价款补偿”是企业自主作出的商业决策，与侵权行为无直接法律关系，法院不予支持。此外，负面舆论造成企业短期内客流量减少，经营收入下降，也属商誉损失范围。综合前述因素，法院酌情支持赔偿经营损失与商誉损失共计 200 万元。第三，企业因维权支出律师费、取证费等费用，法院根据必要性与合理性原则，酌情支持赔偿 7 万元。

关于责任主体，在经济赔偿方面，小唐、小吴系未成年人，依法应由其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两名未成年人有财产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其监护人赔偿。在赔礼道歉方面，两名未成年人年满 17 周岁，能够认识自身行为的违法性及赔礼道歉的意义，承担赔礼道歉责任不但未超出其承受能力，还能促进其人格健全发展；四名监护人未尽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实施侵权行为，也需承担赔礼道歉责任。即便两名未成年人曾在公安机关录制道歉视频，也并非针对企业的道歉行为，不具有恢复企业名誉的功能，不能替代法院判决确定的赔礼道歉义务。但为保护未成年人隐私，两名未成年人在履行赔礼道歉义务时，可对身份信息作适当隐私保护处理。

最终，法院判决两名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在指定报刊上向企业赔礼道歉，监护人赔偿企业餐具损耗费与清洗消毒费 13 万元、经营损失与商誉损失 200 万元、维权开支 7 万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图为本案庭审现场。陈琪 摄

裁判解析

准确认定商誉损失 矫正未成年人不良行为

本案裁判存在两方面的法律适用难点，一是如何确定企业商誉损失的范围及金额，二是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应承担怎样的侵权责任。

商誉是企业的无形资产，源于公众对企业的信任积累。保护企业商誉，不仅关乎企业自身合法利益，也关系到公平诚信的市场秩序。本案遵循“损

失填补”原则，准确区分企业因商誉贬损产生的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同时明确超出必要限度的自主商业决策支出不属于商誉损失范畴。

企业向消费者的退款具有双重属性，既有消费者可依服务合同法律关系向企业主张的履约瑕疵减价，也有企业为消除负面影响、修复受损商誉的必要支出，退款总金额未超出必要限度，属于企业既有财产的减少，应认定为直接损失。同时，侵权行为的负面影响具有持续性，即便企业采取补救措施，短期内仍会导致经营收入下降，该部分预期利益损失属于间接损失。本案中，因企业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具体收入减少金额，因此，法院参考法定赔偿数额，综合考量侵权情节严重程度、企业品牌知名度、商誉受损持续时间、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酌情确定赔偿数额。然而，“十倍价款补偿”已超出企业向消费者进行合理补偿的必要限度，与侵权行为欠缺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本质上属于企业为稳定客户群体、提升品牌形象的自主商业策略，故未被纳入损失范围。

法律对未成年人予以特殊保护，主要目的是引导其身心健康发展，而非纵容其违法行为。在财产性侵权责任方面，未成年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由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在非财产性侵权责任方面，本案从三个层面进行了审查，以确定由两名未成年人承担赔礼道歉的责任是恰当且可行的：一是未成年人的心智发展水平，是否能认识自身行为的违法性；二是承担赔礼道歉责任的方式与内容，是否在其身心承受能力范围内；三是让其承

担责任，对其树立规则意识、纠正行为偏差的长远发展而言，是否具有积极意义。经审查，两名未成年人接近成年，心智发育程度足以认识自身行为的违法性，也能清楚理解赔礼道歉责任的意义，承担该责任并未超出其身心承受范围，反而有助于其人格健全发展，故两名未成年人具备承担赔礼道歉责任的能力。从监护人责任来看，四名监护人未尽到教育、管理的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实施侵权行为，不存在减轻其责任的法定事由，四名监护人也应承担赔礼道歉责任。据此，本案判令两名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均承担赔礼道歉责任，以期通过让两名未成年人承担非财产性责任的方式，实现教育矫正的目的。

专家点评

兼顾法理与商情 树立文明向善司法导向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院长、法学教授 金可可

企业商誉凝聚着经营者的智慧投入与诚信积累，是企业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当前市场经济快速发展，商誉保护不仅涉及企业自身的合法权益，更关乎公平诚信的营商环境建设。本案裁判在依法保护企业商誉方面具有示范性，为同类型的企业权益保护纠纷提供了明确指引，彰显了司法维护良好市场秩序的坚定立场。

本案中，两名未成年人向火锅内小便并传播视频的行为，主观上存在明显过错，客观上造成了企业财产损失与商誉损害，构成共同侵权。在侵权救济方面，法院合理使用侵权损失填补原则，通过区分财产损失与商誉损失、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精准界定了企业财产损失与商誉损失范围，契合商业实践与法律原理。法院将企业为弥补履约瑕疵、恢复受损商誉所采取的合理补救措施纳入损失范围，审慎认定企业自主商业决策支出与侵权行为的因果关系，充分体现了法院兼顾法理与商情的裁判智慧，尺度得当、逻辑周密。同时，商誉作为人格权，可依法产生赔礼道歉责任，其目的在于直接弥补侵权行为给企业的社会形象造成的无形损害，亦是恢复企业受损商誉的重要方式。

法律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根本在于促进其人格的健全发展。在未成年人侵权案件中，司法裁判应兼顾保护与教育的双重功能，通过合理承担责任承担方式，引导未成年人认识错误、矫正行为，实现法律的教育价值。本案中，法院在审理中判令心智趋熟的未成年人承担赔礼道歉责任，旨在矫行育人、促其成长；同时明确，监护人责任源于法定职责，不因未成年人已担责而免除，故亦判令监护人赔礼道歉并赔偿。该判决通过强化监护职责与发挥法律教育功能，为社会树立了文明向善的司法导向。

来源：人民法院报·3版

记者：王英鸽 | 通讯员：王茜 刘杰 孙娜

责任编辑：韩芳 见习编辑：潘泓雨 | 漫画：梁心慈

<https://mp.weixin.qq.com/s/Mbytr75XHMIkENFgak5Cfw>

最高检：上海研发涉案未成年人心理评估管理系统， 73 名涉案未成年人获精准“心理画像”

日前，上海市检察机关涉案未成年人心理评估管理系统工作推进会在宝山区检察院举行，会上介绍了该系统建设的总体情况及具体运用案例。

据悉，涉案未成年人心理评估管理系统是在上海市检察院 2013 年研发的涉罪未成年人心理测评与风险控制系统基础上两次升级的 3.0 版本，已成为未检检察官必备的办案辅助工具。该系统旨在规范涉案未成年人心理评估工作流程、伦理实践、档案管理等，可实现对涉案未成年人心理状况进行自动分析、评估及相关信息存储、处置等功能。主要工作模式为，通过“检察办案人员使用端”与“涉案未成年人使用端”相互链接、未成年人在线回答问卷后自动生成评估结果的方式开展心理评估。

此外，系统设定了家庭情况、认识观念、情绪与行为特征、生理与精神状况、人格评估等七方面数据指标，可用于早期风险识别、辅助分级待遇决策、矫治方案依据、家庭与社会参与、政策支持与改进。

为进一步推动系统应用，宝山区检察院联合区公安分局、教育局，在宝山区专门学校及 23 个派出所，设立“宝未花开”检察护未站，将系统用于专门学校学生的入学、日常心理评估及社区少年服务队发现的有严重不良行为等情况的未成年人的阶段性评估。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试点应用以来，系统已对 73 名涉案未成年人开展

心理评估，评估结果被运用于考察帮教、督促监护等工作，取得了较好实践成果。

来源：检察日报

详见：<https://mp.weixin.qq.com/s/ie6XNr1Vp68wLj9q-tUPEg>

上海检察：护航“新”业态 守护“未”成长

近年来，以“女仆助教”“陪玩陪练”为营销手段的桌游社、台球厅等新业态逐渐兴起，吸引了众多消费者。奉贤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发现，此类以助教、陪玩为名的新业态文体经营模式存在监管盲区，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造成潜在风险。奉贤区检察院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思维、综合履职，全链条推进行业专项治理，实现从“个案办理”到“行业治理”的深度转化，护航新业态健康发展，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点”上突破：精准破解行业治理堵点

为准确掌握桌游社、台球厅等新业态文体行业治理现状，奉贤区检察院组织开展了专项调研，先后实地走访相关涉案场所，并与公安、市场监管、文化旅游等部门进行座谈，系统梳理出行业治理的堵点难点。

“线”上联动：统筹推进行业治理格局

在前期研讨的基础上，奉贤区检察院撰写专报，系统分析了新业态文

体行业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方面存在的风险隐患与问题症结，并提出针对性对策建议。在此基础上，检察机关牵头召开“新业态文体行业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治理问题研商会”，邀请各职能部门代表与高校学者参与研讨。与会人员从实践治理与法律规制双重视角建言献策，为后续精准整治提供了专业支撑和清晰指引。

在前期研讨的基础上，奉贤区检察院撰写专报，系统分析了新业态文体行业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方面存在的风险隐患与问题症结，并提出针对性对策建议。在此基础上，检察机关牵头召开“新业态文体行业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治理问题研商会”，邀请各职能部门代表与高校学者参与研讨。与会人员从实践治理与法律规制双重视角建言献策，为后续精准整治提供了专业支撑和清晰指引。

“面”上覆盖：协同构建多元共治体系

奉贤区检察院与区体育局协商，以台球行业为试点，探索文体娱乐行业自治路径。针对未成年人频繁出入台球厅、部分场所存在违规聘用未成年人担任“助教”等问题，以行业协会为纽带，探索场馆星级评定、行业负面清单等自治机制。目前，区台球协会已吸纳70余家单位入会，推动行业从被动监管向主动规范转变。

在扩容台球行业协会的基础上，检察机关牵头召开奉贤区台球行业规范经营专项治理工作推进会暨培训会，联合区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台球协会发布区台球行业健康发展倡议书，各场馆负责人纷纷响应，均表示

将在经营过程中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强化未成年人保护意识，严格依法经营。目前，台球行业专项治理效果良好，国家级 3A 台球赛事成功在奉贤举办，有效推动了区台球行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案例获评市检察院典型案例。

从个案办理到行业治理，从精准破题到长效护航，“未小贤”办案团队将继续以法治为尺、以守护为心，自觉扛起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的检察责任，于精准履职中平衡规范与发展，用司法温度筑牢成长防线，让每一位少年儿童都能在法治阳光下茁壮成长！

来源：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详见：https://mp.weixin.qq.com/s/7My_FeoeYOF3c-F5L7da5A

杨浦检察：“检护暖杨·杨杨成长关爱中心 2.0 升级”——守护涉案困境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五年前，杨浦区检察院联合全区 12 家职能部门以及爱心企业搭建了杨杨成长关爱中心的平台，帮助涉案未成年人摆脱困境并拥有新的未来，最大限度争取司法办案“三个效果”和未保工作“六大保护”的高度统一。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为了直面困境未成年人保护所面临的亟待解决的新课题，12 月 3 日，杨浦区检察院联合区内相关职能部门、爱心企业，举办了“检护暖杨·杨杨成长关爱中心 2.0 升级”活动，扩大“成长困境”

内涵与外延，邀请区委社工部、区委网信办、区法院、区妇联加入保护队伍，使杨杨成长关爱中心在17家职能单位的同向发力下，辐射范围更广、融合职能更多，为困境未成年人擦亮灰霾的天空。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侯丹华，杨浦区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陆志斌，杨浦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康强，市检察院第九检察部主任顾琤琮，市民政局儿童福利处副处长杨慧玲，市检察院第二分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薛飞，杨浦区委政法委副书记金宗礼，市人大代表钱彬，区人大代表朱清一、黄青涛、夏太娣，以及区民政局、工商联、公安分局、司法局、教育局、团区委、卫健委、财政局、就促中心、红十字会、残联、区委社工部、区法院、区妇联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出席，杨杨成长关爱中心负责人、社会观护基地负责人代表等受邀参加。

康强检察长在致辞中表示，五年多来，杨浦区检察院依托“杨杨成长关爱中心”，帮助陷入困境的未成年人重返正常生活轨道。今天杨杨成长关爱中心2.0版本正式启动，杨浦区检察院将充分发挥“杨杨成长关爱中心”作用，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担当和“处处彰显温度”的使命情怀，在行为矫治、被害救助、生活安置、控辍保学等方面凝聚工作合力，为少年纾困，让希望续航。

一、回望·五载深耕 融合履职

杨浦区检察院副检察长黄冬生带领大家回顾了杨杨成长关爱中心从成立到发展、跨越的五年历程。五年来，未检办案组依托杨杨成长关爱中心

合作机制，共对 260 名困境未成年人开展帮扶。

帮扶工作以“法律保护+综合救助”为主线，让未检履职依托中心平台成为行为矫治的法律重器、被害救助的检察担当；以“综合履职+联动赋能”为通道，通过“区域+领域”网格化治理，从源头守护未成年人利益；以“高效共建+融合履职”为驱动，以未检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街道未保站法治副站长全覆盖等方式，培育播种困境未成年人法治理念。

二、启航·同心推杆 暖杨焕新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侯丹华、杨浦区委政法委书记陆志斌、区检察院检察长康强共同启动“杨杨成长关爱中心”2.0版本。升级后的杨杨成长关爱中心将以更广的关爱辐射、更深的理念维度、更优的协作模式，回应新时代困境未成年人保护的新挑战。

三、聚力·启用赋能 共筑港湾

顾琤琮主任、杨慧玲副处长、金宗礼副书记授予四平电影院、上海小邻通实业有限公司、新江湾城街道慈善超市铭牌，正式启用新设立的区未成年人社会观护基地。上海小邻通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江志华分享了作为杨杨成长关爱中心发起方五年同行的感悟，彰显了社会责任的厚重力量。

四、护苗·受聘任职 法润校园

如果说观护基地是后端矫治，那么法治副校长深入校园，第一时间了解未成年人潜在的困境问题就是前端预防。历经两届法治副校长履职，区

检察院与区教育局、司法局深度合作，由35位检察官作为法治副校长，履职范围覆盖全区36个中小学校4万名师生，为处理校园欺凌、校园安全事件、发现未成年人行为偏差并及时干预转介提供检察智慧。

今年11月1日，《法治宣传教育法》正式施行，恰逢宪法宣传日即将来临之际，杨浦区迎来了**新一届法治副校长任期**。会上，市检察院第二分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薛飞、区教育局副局长曾除非作为见证人，由区中学校长、书记代表为区检察院法治副校长代表颁发聘书。

代表点评环节，**市人大代表、上海市杨浦区科协常务副主席、民盟杨浦区委主委钱彬**表示，杨浦区检察机关紧密联合区各相关职能部门，构建起“司法+社会”双轮驱动的关爱网络，真正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守护一方”的治理效能，并就进一步深化“数智赋能”，构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预警平台，实现风险早发现、早干预破解保护难题、完善“六大保护”协同机制提出宝贵建议。

侯丹华副检察长强调，杨浦区检察院要联动各职能部门，进一步从分散处置向集中干预、从被动关注向主动预防转变，推进司法保护深度融入困境未成年人帮扶救助。

一是要在“专”字上求大突破，提升司法保护新效能。要聚焦未检主责主业，突出观护基地在特殊刑事司法政策落实、涉罪未成年人帮教、法治宣传教育等方面的作用。要彰显未检专业优势，针对不同涉案困境，形成系统化的干预流程和工作指南。要以成长关爱中心为枢纽，对复杂疑难

案例形成系统化、常态化会商沟通机制。

二是在“实”字上下功夫，彰显法律监督新作为。要立足法律监督职能，通过构建协同机制，实现与各部门间的信息共建共享。要以未成年人案件为切入点，开展涉困境未成年人的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要切实履行好法治副校长、法治副站长职责，深化未检社会支持体系建设。

三是在“防”字上见实效，打造协同共治新品牌。要推动惩防触角向前延伸，织密预警、干预、处遇联动网络。要完善涉案未成年人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将法治教育、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精准送达。要持续探索数字赋能与社会支持新路径，着力打造未成年人保护的“杨浦方案”。

困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检察机关与各职能部门、爱心企业“同心、同向、同行”。下一步，杨浦区检察院将落实杨杨成长关爱中心2.0版的各项工作，充分发挥未检职能，携手成员单位、各方力量共同推动困境未成年人保护体系迈向新的台阶。

来源：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检务公开公众平台

详见：<https://mp.weixin.qq.com/s/woROLLEJeazE4nX-501Gqg>

青浦检察：青木·护未 | 二分院召开辖区涉未成年人民事审判与执行监督协作工作交流会

为进一步提升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效能，实现未成年人民事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2025 年 12 月 17 日下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辖区涉未成年人民事审判与执行监督协作工作交流会在青浦区人民检察院召开。二分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顾晓军出席，来自部分检法单位相关部门代表参加。

会上，二分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崔晓丽发布《涉未成年人民事审判与执行监督协作制度与案例汇编》，内容涉及抚养费、探望权、财产保护等多个领域，生动呈现了检法协作在具体案件中的实践路径与工作方法，旨在为各地破解同类难题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夯实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协作基础。

二分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薛飞介绍 2025 年辖区涉未成年人民事审判与执行监督协作工作情况。

青浦区人民检察院、虹口区人民检察院、黄浦区人民检察院、青浦区人民法院四家单位结合各自工作职能，分别就未成年人民事权益保护、民事支持起诉、困境儿童安置等涉未成年人民事审判与执行监督工作进行交流发言。

要聚焦涉未成年人民事领域核心权益，以机制创新破解实践堵点难点，

针对不同类型纠纷特点优化处置路径，推动矛盾源头化解、实质化解。要强化专业赋能，整合法律、心理、社工等优质资源，为案件办理提供全方位专业支撑。同时依托数字化平台打通数据壁垒，实现审判、执行、监护、救助等信息实时共享，以数字赋能推动监督从“泛化”向“精准”转变，让协作更高效、保护更有力。

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案件多发，为进一步提升未成年人民事执行监督效能，仍需注入更多元化的力量，如在可执行财产调查、探望机制协议落实、家庭教育指导协同等方面加强协同配合，凝聚保护合力，共同为未成年人营造更健康的成长环境而努力。

检察机关在诉前、诉中、诉后执行阶段为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而奔忙的事迹令人感动，检法两家共同带着使命感、责任感投入未保工作，更让我们看到了协作机制的优越性。在未来的合作框架下，一是要强化协作，让审判执行效果更完美；二是要注重权益落实，形成“支持起诉+司法救助+公益帮扶”协同发力的格局；三是要打破部门与区域壁垒，广泛吸纳公安、民政、妇联、司法、公证等多方力量，让未成年人保护全程有人管、有人护、更立体。

涉未成年人民事审判与执行监督协作是从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向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并行的全面延伸，既落实了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借助“支持起诉”“执行调解”“财产权益保护”等方式，形成保护合力，让司法裁决于法有据、执行到位、抚平创伤；又提升

了国家保护体系效能，国家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是全面系统的，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与法院的审判执行，是其中至关重要的专业力量。

二分院辖区检察机关主动担当，与审判机关紧密携手，以青浦检法机关在全市率先启动涉未成年人执行工作协作机制为起点，逐步拓展到虹口、黄浦等辖区基层检察院的协同创新，推动建立了一系列务实有效的协作机制。不仅关注案件的办理结果，更关注权益的实际落实；不仅致力于纠纷的司法解决，更致力于矛盾的情感化解与源头治理。《涉未成年人民事审判与执行监督协作制度与案例汇编》的发布，正是这段协作历程的阶段性成果，标志着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的检法协作工作从“实践探索”步入了“规范引领”的新阶段。

下一步，青浦区人民检察院将在市分院的带领下与相关单位继续深化检法协作，按照“未成年人检察要持续深化，健全综合履职、全面保护工作模式”的要求，推进未成年人“四大检察”综合履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未成年人案件，着力把机制用足、把案例研透、把品牌做实，深耕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实践，把检察司法保护做深做实，倾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共同锻造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坚实盾牌。

来源：上海市青浦检察院第一检察部

详见：<https://mp.weixin.qq.com/s/9NgANJid0tk4gFQoZqVMmQ>

新民晚报 | 孩子上网“随手发”可能违法？

8 | 新民晚报

上海新闻

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 本版编辑/吴迎成 本版视觉/黄 磊

24小时读者热线:962555 编辑邮箱:xmywb@xmwb.com.cn 读者来信:dzlx@xmwb.com.cn

孩子上网“随手发”可能违法

法治宣传教育法：中小学校应按要求聘任法治副校长

1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开始实施，明确中小学校应当按照要求聘任法治副校长，配备能够胜任法治教育任务的教师，还可聘请校外法治辅导员。记者调查发现，这项制度从试点走向法定，标志着青少年法治教育迈入新阶段。走在前列的上海，多数学校都已聘任法治副校长。

对当前的校园普法教育，专家认为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孩子们对法律的认知仍停留在“听说过”“知道一点”的层面，真正遇到事情并不会运用。“更让人担心的是，很多风险就藏在他们觉得‘没什么大不了的’日常行为中。”

法律 一知半解

“我去小学讲课，问及‘几岁可以去买酱油’，孩子们都抢着回答‘8岁就行！’”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未检团队负责人徐丽春同时担任两所学校的法治副校长。她发现，现在的孩子知识面广，法律“词汇量”不低，“法不责众”“未成年人保护法”等脱口而出，但大多只是一知半解。“比如，知道不能打架，但不知道轻微推搡属于民事侵权；知道不能偷窃，却不清楚12周岁以下完全不负刑事责任，4到16周岁只对八类重罪负责。”

华东政法大学附属中学校长傅松认为，目前中小学生对法律的认知仍停留在“点状常识”层面，虽然了解校园欺凌、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基础内容，但未形成系统性法治思维，存在“知而信、信而不用”的问题，法治精神内化与践行不足。“学生对‘维权’的认知也常常陷入‘唯条文论’的误区，简单地将法律视作‘非黑即白’的惩戒工具，忽视协商、调解等柔性解决路径的法治价值。因此，需进一步提升学生对‘法治是规则更是智慧’的理解。”

网络 高危地带

如今，网络空间正成为未成年人涉法的最大盲区。“小朋友喜欢在社交平台发布生活情况，很容易被不法分子利用，实施诈骗甚至侵害。”徐丽春担忧地说。她发现，除了隐私泄露风险，网络言论边界模糊的问题也非常突出。“同学间一句过激玩笑，可能演变成网络欺凌。不良言论通过社交平台快速传播，伤害被放大。技术还带来新的陷阱：孩子点一个红包链接，就会自动转发谣言，成了传播链的一环，自己还蒙在鼓里。”

交易风险同样隐蔽。随着“娃娃”兴起，不少学生在二手平台买卖盲盒、演唱会票。“有孩子花零花钱抢票，结果收到伪造二维码。被骗后不懂保留证据，也不知道如何投诉或申请未成年人退款。”徐丽春强调，“和‘网’有关的事，他们的法律边界感普遍薄弱。这恰恰是最容易出大事的。”

普法 补齐短板

“网络领域法治教育失衡，家庭与社会对未成年人网络言语暴力的认知，往往陷入‘刚性追责’的单一逻辑，过度强调过错认定与责任承担，忽视了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特殊性。”傅松认为，法治教育的终极目标不是划清红线，而是通过包容式引导纠正育人。“这仍是当前家庭法治教育最核心的短板，也需要家校社协同发力来补齐。”

“传统进课堂宣讲依然是最基本有效的方式。”徐丽春每学期都会开展专题讲座，内容除了既定的主题，也会回应校园热点。“最近有学校发现学生在群里抱团‘骂人’，我们马上就安排反网络欺凌课，针对性强，效果也好。”她说，学校还推出模拟法庭、“检察官职业体验周”等活动，让学生沉浸式学法；针对个别学生的问题，还会通过“检校同诊室”作个性化辅导。

在华政附中，法治教育融入日常教学活动。学校设有“菁菁议事厅”“小天平普法社”，定期召开校园听证会，就手机使用等问题听取学生意见并形成建议。“我们鼓励学生做立法调研，把校园规则的制定，作为一场场真实的法治实践。”傅松说。

本报记者 马丹

韬奋路揭牌 数字人登场

上海交大纪念邹韬奋诞辰130周年



■ 昨天下午，上海交通大学韬奋路揭牌

本报记者 陶磊 摄

本报讯（记者 易群）上海交通大学媒体与传播学院旁，丹桂树下，上海交通大学闵行校区有了一条“韬奋路”。昨天，“韬奋路”揭牌拉开了上海交通大学纪念邹韬奋诞辰130周年系列活动活动的帷幕。

1912年至1919年，邹韬奋先后就读于交通大学（时名交通部上海工业专门学校）附属小学、中学及大学电机科。三年前，上海交大推出“邹韬奋卓越传媒人才成长计划”，面向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和国家战略需要，探索新闻传播人才培养的新模式，打破专业壁垒，吸引了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钱学森班、人文学院、外语学院、法学院、建筑学等文理医工各学院14个院系的学子，构建了跨学科传媒人才培养新格局。“韬奋计划”的学生还借助AIGC创作工具，让韬奋先生“穿行”于交大校园、教室课堂，与青年学子隔空对话。由上海交通大学纪录片中心主创摄制的韬奋精神纪录片《追寻信仰之光》精彩片段点映，首次向观众展现了邹韬奋先生在病榻上写的《患难余生记》手稿。媒体与传播学院教授肖伟光主编的《韬奋精神的时代回响》新书也在活动上发布。

本报报道引发关注 申通地铁优化调整 活大闸蟹能“坐”上海地铁啦

新闻追踪

活的大闸蟹能“坐”上海地铁啦！昨天，上海地铁发布明确，包装符合要求的鱼、虾、贝、蟹等食用类生鲜品，可带上地铁。

本报11月2日率先刊发《活的大闸蟹不能“坐”上海地铁》报道，引发市民广泛关注，不少媒体也纷纷跟进。有市民疑惑：即将开幕的第八届进博会，若像去年一样也有展商展出销售“网红蟹”，还能不能买下坐地铁回家？

为此，昨天记者继续跟踪采访。据知情人士透露，“蟹禁令”即将“解绑”。果然，记者专门提一袋大闸蟹走进多个地铁站——其中包括曾明确表示“拒载”活蟹的6号线民生路站。结果，安检员并未阻拦，只示意将袋子放入安检机检查通过便可。

记者再次致电申通地铁和上海地铁服务热线（64370000），工作人员表示，内部已传达“最新通知”，明确：活的鱼、虾、贝、蟹类产品，如果为封装状态，经地铁工作人员确认液体不会渗漏，可以进站乘坐地铁。

昨天14时50分，上海地铁shmetro（微博认证：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发布信息称，在活蟹等生鲜类食材是否能携带乘坐地铁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后，经评估和优化调整，即日起，符合以下要求的此类物品乘客可携带乘车：

■ 乘客进站如携带螃蟹、鱼类、贝类等食用类生鲜品，须使用泡沫箱、硬质塑料盒等结实容器封装，盒内铺垫吸水材料，扎紧袋口、盖紧盒盖，确保密闭、无异味、无液体滴漏，经安检检查后可进站乘车。

■ 乘客携带生鲜乘坐地铁时不得影响他人，包装好的生鲜妥善存放，不得占用座位或堵塞通道，其重量、体积等需符合携带物品的规范。（《上海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八、乘客所携带的物品重量不得超过30千克，体积不得大于0.2立方米，长、宽、高之和不得超过1.8米，并不得污损乘车环境或者影响其他乘客正常乘车。）

此外，现场乘客若需要问询或帮助，请联系车站工作人员。

“及时优化，接地气，为大家出行提供便利”与时俱进，响应迅速”这样的规定合情合理也很人性化”……对地铁方此举网友纷纷肯定，也有网友表示会“做到容器封装，扎紧袋口，配合安检”。

本报记者 罗水元

1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正式施行。根据新

规，中小学校应当按照要求聘任法治副校长，配备能够胜任法治教育任务的教师，还可聘请校外法治辅导员。新民晚报记者调查发现，这项制度从试点走向法定，标志着青少年法治教育迈入新阶段，而上海已走在前列，多数学校已经聘请了法治副校长。

法治教育在校园普及，但专家们却不约而同透露出担忧：孩子们对法律的认知仍停留在“听说过”“知道一点”的层面，但真正遇到事并不会用。“更让人担心的是，很多风险就藏在他们觉得‘没什么大不了’的日常行为里。”

“知道”不等于“懂得”“会用”

“我去小学讲课，问及‘几岁可以去买酱油’，孩子们抢着答‘八岁就行！’”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未检团队负责人徐丽春同时担任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普陀实验学校、上海市江宁学校两所学校的法治副校长。从2019年起，她经常进校普法。她发现，受社会发展、技术变革的影响，现在孩子接触的知识面更丰富，知道的法律“词汇量”不低，“法不责众”“未成年人保护法”“12309 检察服务中心”说起来头头是道。

“但是，他们往往缺乏系统性理解。比如，知道不能打架，但不知道轻微推搡属于民事侵权，严重伤人要负刑事责任；知道不能偷窃，但不清楚12岁以下完全不负刑事责任，14到16周岁只对八类重罪负责。”

华东政法大学附属中学是上海市第一所法治类特色高中。校长傅松也对此深有同感：中小学生对法律的认知仍停留在“点状常识”层面，虽然掌握了校园欺凌、交通安全等基础内容，但未形成系统性法治思维。

“不仅如此，还存在‘知而不信、信而不用’的深层问题，法治精神的内化与践行不足。学生对‘维权’的认知也容易陷入‘唯条文论’的误区，将法律简单等同于‘非黑即白’的惩戒工具，忽视协商、调解等柔性解决路径的法治价值。因此，学生对‘法治是规则更是智慧’的理解需要进一步提升。”

隐私泄露、言语越界成高危区

如果说过去孩子的法律风险集中在校园欺凌、乱穿马路等线下场景，如今，网络空间正成为最大盲区。

“小朋友很喜欢网络社交，但是当他们在社交平台发布个人生活情况，很容易会被别有用心不法分子利用，实施诈骗甚至侵害。”徐丽春担忧地说，她接触的案件中，网络安全已成为未成年人涉法的高风险区域。

徐丽春发现，除了隐私泄露风险，网络言论边界模糊也是突出问题。“同学间不合适的玩笑，一气之下说些过激的话，可能演变成网络欺凌。一些不良言论通过社交平台快速传播，对他人造成伤害。技术还会带来新的陷阱。孩子点一个红包链接，就会自动转发不良内容，信息像病毒一样裂变扩散，让伤害传播更快、更广。孩子成了谣言传播链的一环，自己还蒙在鼓里。”

更隐蔽的风险来自交易行为。随着“娃圈”文化兴起，不少学生学会了用二手平台买卖盲盒、谷子、演唱会票。“有孩子花光零花钱抢票，结果收到的是伪造二维码。被骗后既不懂保留证据，也不知平台投诉入口在哪，更别说申请未成年人退款机制了。”徐丽春说，“凡是和‘网’有关的事，他们的法律边界感普遍薄弱。而这恰恰是最容易出大事的地方。”

普法从“被动听讲”到“亲自参与”

“网络领域存在法治教育失衡，也就是说，家庭与社会对未成年人网络言语暴力的认知，往往陷入‘刚性追责’的单一逻辑，过度强调过错认定与责任承担，忽视了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特殊性。”傅松认为，法治教育的终极目标不是划清红线，而是通过包容式引导实现纠错育人。“这仍是当前家庭法治教育最核心的短板，也需要家校社协同发力来补齐。”

“传统进课堂宣讲依然是最基本有效的方式。”徐丽春每学期都会进学校开展专题讲座，内容既有宪法日、民法典宣传周等统一主题，也有针对校园热点的即时回应。“最近有学校发现学生在社交媒体群里抱团‘骂人’，我们就马上安排了一堂反网络欺凌课。针对性强，效果就好。”徐丽春介绍，检察院、法院和学校一起推出体验性强的实践活动，组织模拟听证、模拟法庭，推出“检察官职业体验周”活动，让学生用一周时间了解检察工作；设立了“检校问诊室”，针对个别有特殊情况的学生进行个性化辅导，检察官像法治医生一样，针对可能存在的犯罪预防、家庭教育不足等问题，释法说理，把脉问诊。

傅松所在的华政附中则通过和公检法、社区等多元化联动，推进“场景化普法”和“常态化实践”。傅松介绍，法治教育早已融入日常，学校设有“菁菁议事厅”“小天平普法社”，定期召开校园听证会，就手机使用、食堂管理等问题听取学生意见，并形成制度建议。“我们建立了完善的课程体系，让学生在角色代入中体悟法治精神。鼓励学生做立法调研，把校园规则制定变成一场场真实的法治实践。”

来源 | 新民晚报、普陀检察 作者 | 马丹

https://mp.weixin.qq.com/s/jzWQMUE4ExT-XqzfG3hx_A

上海闵行九部门坐上“一张桌子”， 探索提高未成年人“数字免疫力”

近年来，随着未成年人触网年龄不断降低，网络保护已成为一项紧迫而重要的现实任务。加强顶层设计、推动多方协同、提升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已成为全社会共同的责任与共识。

“以‘清朗浦江’为契机，我们锚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这一重心，从政府、学校、家庭、企业多角度切入，不断探索工作机制和方法，也是在今年有所突破，取得了一定成效。”闵行区网信办相关人员表示。

2025年3月21日，“清朗浦江”网络生态治理旬期间，闵行区网信办牵头，联合区精神文明办、区检察院、团区委、区妇联、区公安分局、

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等八个部门，正式成立“闵行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联盟”。

联盟的成立，标志着闵行多方联动、戮力同心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格局初具雏形。如今，联盟各成员单位通过加强协同联动、整合工作资源，有效提升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整体成效。

据闵行区委网信办介绍，今年以来，区委网信办已协调处置涉未成年人网络充值退费 12345 热线工单 150 余起，督促相关平台不断加强未成年人账号注册和登录身份核验，完善退款流程和机制；发挥清朗网络空间守护志愿者队伍作用，围绕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等专项行动，报送涉未成年人有害信息 49 条，成功获处 45 条。

而在日前举行的“清朗浦江·2025”网络生态治理总结活动中，闵行区成立“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联盟”成功入选“清朗浦江·2025”网络生态治理优秀创新案例。

“9+14”深度协同“组合出拳”

目前，闵行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联盟”以区委网信办、区精神文明办、区检察院等 9 个监管部门为核心，辖区内的 14 个街镇也与联盟协同发力，形成“9+14”工作模式，保护的触角由此延伸至基层。

作为联盟的牵头方，闵行区委网信办相关人员坦言，成立联盟“不是简单开个会，而是要形成机制”，其核心价值在于，针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各监管部门打破壁垒，“组合出拳”系统应对，形成保护合力。

依托《关于加强闵行区域网络生态治理的合作备忘录》，检察、网信、公安等三家联盟成员单位已在联络机制、线索移送、信息共享、联合办案等七个方面，深度协同。

备忘录明确提出，将加强对网络犯罪的打击力度，建立高效、协同的网络安全保护机制。各合作单位成立联络小组，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业务和法治宣传领域合作。此外，三家单位将在各自专业领域互相支持，共同开展网络相关内容培训课程，加强网络专业化人才培养。

“最终目标不是建立一座温室”

联盟成立后，最直接的落地场景就是走进课堂。

2025 年 3 月 21 日，上海市文来中学八（4）班的同学们经历了一场特殊的“测试”。课堂上，班主任徐田敏拿出两条短信让同学们分辨。短信里，自称是文来中学总务处王老师的人称，因为智慧消费系统升级，根据有关文件要求，需要预存 2000 元的食堂保证金。

短信还特别提醒，因为财务处线路故障，暂时无法通过家校平台确认。家长逾期未缴费的将影响就餐权限，并产生滞纳金。

“案例并非虚构，它改编自班上一位同学家长的真实经历。那一刻我意识到，网络诈骗可能就在孩子们身边。”徐田敏称，测试的结果让他很满意，孩子们一般都能找出短信里的诈骗信息。但当徐田敏将测试难度升级到声音辨别时，学生们陷入了困惑，“他们很难发现通过 AI 合成的声音和我原声的区别，这正是课程设计的重点——认识技术带来的新型风险。”

课程效果如何？八（4）班学生唐沅菁的答案颇具代表性：“这节课让我对AI网络骗局有了更深的认识，AI不是完美的，它有漏洞。以后遇到了类似的问题，我也有了应对方法。”

这节课只是联盟提升辖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的一个缩影。为建立辖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提升长效机制，联盟发布了《“数字守护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系列课程项目》。

澎湃新闻了解到，系列课程设计了“守未”大侦探、“守未”大保镖、“守未”宣传员、“守未”急救员等4节主要课程，共4个课时，并拟在中小学阶段实施。

而在暑期这个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关键时段”，联盟特别聚焦“吃谷”突出现象，由文旅部门牵头发起，多个成员单位献计献策，制作了一部3分钟的宣传短片《守护青少年，警惕盲盒陷阱》，并在学校、城市书房、社区活动中心等地展开专题宣传，引导家长加强对孩子线上线下消费行为的关注和监督。

“最终目标不是建立一座温室，而是培养孩子们的‘数字免疫力’。”联盟发起人、闵行区委网信办相关人员表示。

来源：文明闵行

<https://mp.weixin.qq.com/s/XI2KsiTYmobh-HEndkczbg>

上海检察：照亮迷途少年的“向阳”之路

在成长的旅途中，偶尔会有迷雾遮眼。当少年的成长偏离了航道，是简单的惩罚，还是拉他一把？

作为未检社会支持体系的发源地，闵行始终走在前列。今年9月，闵行区人民检察院在市检察院的指导下，深耕“未检社会支持体系标准化建设创新项目”，与区委社会工作部签订《关于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权益保护赋能基层治理的合作框架协议》，以“党建引领、法治赋能、社会支持”为原则，设立“闵护未来”联合党建品牌，共同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深度融入基层治理。

社会支持体系升级三个月以来发生了哪些变化？

赵某某，一个曾迷失在灰尘与谎言中的少年，遇见了属于他的“疗愈伙伴”，也验证了这套“有迹可循”的成长公式。

2024年11月，17岁的赵某某出于对摩托车的喜爱，因家庭监管缺失和法律意识淡薄，盗窃了一辆摩托车。未检检察官依托派驻基层街区综合网格的力量，迅速摸清了少年的底色：母亲早逝、单亲监护、自身沉迷游戏与摩托车——这不仅是一起案件，更是一个渴望归属的孩子、一个急需修补的家。

重塑与治愈

为了给少年改过自新的机会，检察机关决定对他作附条件不起诉。但如何确保他在考验期内真正蜕变？“检察+党建+网格”的社会支持体系迅速运转起来。闵行区检察院选择将“三三宠物公益观护帮教基地”作为赵某某的“成长港湾”，用“分类精细+管理严格”的观护工作模式交出答卷。

针对赵某某家庭监护缺失，性格懒散，游手好闲的问题，检察官联合宠物基地负责人、社工，发动党员志愿者参与涉案未成年人的社区服务与带教工作，组成“红色护航队”为其量身定制的成长方案：

立规矩：“红色护航队”通过微信打卡、视频监督、实地抽查等方式对赵某某开展出勤管理，让习惯了散漫的赵某某第一次深刻领悟到“无规矩不成方圆”。

学技能：基地为赵某某安排了专业的宠物美容带教老师，从最初给小狗喂食时的手足无措，到后来熟练地修剪毛发，赵某某找到了人生的轨道，也明白了父亲抚养自己的不易与艰辛。检察官将法治教育融入“家+书屋”平台，在网络云平台开设家长课堂，要求赵某某父亲在线完成学习，赋予督促监护令刚性，通过检家社协作合力提升未成年人帮教效果。赵某某父子沟通逐渐增加，成长的裂痕被温情、引导与希望细细缝合。

做公益：检察官依托“分级矫治+动态帮教”的高质效办案模式，与宠物基地负责人、社工根据赵某某的心理变化，动态调整着帮教策

略，让改变真实发生。在赵某某逐渐步入工作正轨后，宠物基地负责人带赵某某参与了“宠爱心灵，共护平安”等公益活动，当赵某某怀抱疗愈犬治愈他人时，第一次学习“如何温柔对待世界”，也第一次感受到了“被需要”的价值。

这种改变，并非凭空感觉，而是有着“四维评估+智慧赋能”实施标准的科学支撑。检察官联合区司法促进会探索“红黄蓝”罪错行为风险评估，在“童心未闵”司法保护云平台上精准记录赵某某的每一点进步与反馈，根据风险等级制定相应的干预措施并动态调整。半年的时光，赵某某不仅学会了技术，修复了亲情，更顺利度过了附条件不起诉考察期，获得了不起诉决定。

从“一个人”的重生到“一群人”的守护

在浦江的另一端——尚城集团观护帮教基地，李某某正与集训队员们一同整理内务，从认真叠好每一块被子、整齐摆放物品做起，在铿锵有力的口号声中锤炼意志，体会“付出就有收获”的成就感。半年前，他因一时贪念触犯法律，如今他在检察官与社工的引导下重建规则意识，深刻理解责任内涵。

从宠物基地的温情疗愈，到尚城基地的准军事化磨炼，这些截然不同的“变形记”，共同指向了同一个答案——闵行区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

个体的微光如何汇聚成照亮更多人的火炬？

为了让更多像赵某某、李某某一样的少年重新找准方向，一场关于守护与救赎的接力赛正在闵行基层治理的深处悄然展开……

来源 | 闵行检察

<https://mp.weixin.qq.com/s/rikW5rx13YfBp6xUA8v82w>

“抽凳子”恶作剧法律问题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微光】

“抽凳子”恶作剧致同学重伤，校园伤害谁担责？

校园课间的嬉笑打闹，本是同学间的寻常片段。但一次看似无心的“抽凳子”恶作剧，却可能酿成难以挽回的伤害。

某中学的一场意外，让两个学生的家庭卷入纠纷，也让“校园伤害谁担责”的话题再次引发关注。学生在校受伤发生意外，学校是否一定承担责任？学校与监护人的责任边界怎么定？法院判决给出了答案。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这起“校园抽凳致伤案”中法院明确学校“无责”打破了“学生出事学校必担责”的惯性认知该案被写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引发社会的广泛关注与肯定也为类似案件的审理提供了重要参考

在护航未成年人的道路上人民法院将用心用情办好关系民心向背的“小案”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全方位司法保护用法律微光守护每一个“少年的你”

相关链接

为持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在中国行业报协会的支持下，检察日报社、公安部新闻传媒中心、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联合推出[“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重磅策划”《微光》](#)。这是三家权威法治新闻单位首次深度协同、联合打造的重点策划。

通过这次跨系统、跨部门的协同发力，公、检、法三大新闻媒体挖掘 9 个源于基层、直抵人心的真实案例故事，展现过去五年间司法机关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合法权益方面的坚实步伐，共同绘就一幅新时代“法治画卷”。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详见：<https://mp.weixin.qq.com/s/ndcwZWFVYA8kFYuFD1Lqng>】

法制日报：“抽凳子”致同学摔伤，怎么赔？

抽掉同学凳子致其摔倒骨折，谁该承担赔偿责任？前不久，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校园“抽凳子”案。

2024年3月，初一学生赵某课间路过同学李某的座位。在李某刚要坐下时，赵某从背后突然抽掉李某凳子，李某坐空摔倒在地。经诊断，李某骶椎骨折，需住院治疗。后李某诉至青山区法院，要求赵某及其监护人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5万余元，并要求学校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事实清楚，核心争议在于赔偿责任如何分配。

因赵某突然抽掉李某凳子，导致李某坐空摔倒在地、骶椎骨折，赵某虽没有故意伤害李某的主观心态，但其在玩耍过程中导致李某受伤是客观事实。因此，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赵某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由于赵某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其侵权行为产生的赔偿责任应由监护人承担。

关于学校是否应该承担责任，法院认为，事故发生前，学校对校园安全进行过日常教育和培训。事故发生时，学校无法预判并及时阻止赵某抽凳子这一明显具有突发性的行为。事故发生后，学校将李某及时送医、垫付费用并通知家长。对于李某受伤，学校无过错。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条，学校尽到教育、管理职责，无需赔偿。

最终，法院判决，由赵某监护人赔偿李某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等损失中的合理合法部分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 3 万余元。

作者 | 法治日报全媒体记者 刘欢

通讯员 舒奕 邓雪莹来源 |

法治日报编辑 | 宋胜男 王贝贝 刘旭雨

来源：“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详见：<https://mp.weixin.qq.com/s/4ElzK3qxCaZgmqmrshW2w>】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中学生搞“抽凳子”恶作剧，致同学重伤，法院判了！

学生因在校内玩闹导致意外伤害的情况并不少见，如果造成严重的后果，责任该怎么划分呢？一起来看广东某中学发生的一起因同学搞“恶作剧”导致同学重伤的民事侵权案。

搞“抽凳子”恶作剧，不料致同学重伤

思思和小杰就读于广州市某中学初一年级，二人是同班同学。一天午休时，思思起身与前座同学交流，小杰路过思思座位时，突起“玩心”，偷偷将思思的椅子往后拉出一定距离，思思坐下时不慎坐空并摔倒，后脑碰到凳子后躺地不起。

事故发生后，摔倒的思思第一时间被同学和值班巡逻的老师送至学校医务室并通知了家长。摔倒后的思思出现了呕吐，脖子疼等症状，其家长

赶到学校后，带思思去校外医院进行检查，检查结果显示只是表面的挫伤。

之后的几天里，思思尝试去学校上课，但是感觉身体很不舒适。最明显的反应就是眼睛痛，盯着黑板会流泪，并且连着后脑发痛。不久后思思再次被送往医院，这次的检查结果令人大吃一惊。

原告诉讼代理人刘某：事故造成思思同学视神经挫伤，视力急剧下降，最初下降到0.04、0.05，后面虽然有所恢复，但无法完全恢复。她受伤的主要症状是头痛、眼睛痛、脖子痛，尤其是手痛得写不了字，所以思思休学一年，第二年重新读初一。

小杰的父母一开始很配合垫付思思的医疗费，但不久后双方就出现了矛盾。小杰的父母认为思思眼睛痛，视力下降，与小杰的行为没有因果关系。

思思父母因与小杰父母及学校协商赔偿事宜未果，便以思思名义将小杰及其父母、学校一并诉至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

学校尽到职责，法院判定不需承担赔偿责任

审理法院认为，根据民法典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受到人身损害的时候，要看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有没有尽到管理教育的职责。

据介绍，校方日常办学过程中，已经进行了安全教育，比如张贴中学

生行为准则、安全准则标语等。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法官谭海云表示，事发之后，班主任及时通知双方家长，并及时把思思送去就医，说明学校尽到了管理和教育的职责。

因此，法院认为，学校方面在这次安全事故中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孩子闯祸家长须担责，被判赔偿 10 万余元

争议焦点聚焦到了小杰的行为和思思的伤情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原告诉讼代理人刘某表示，他们认为因果关系是能够确定的，思思入学后参加了军训，当时她表现优异，还获得了奖状。“她受伤前眼睛视力正常，坐最后一排不用戴眼镜。从摔的过程来分析，当时思思是整个人仰倒下去摔倒的，脖子及后脑都碰到了座椅的边缘，倒在地上有两分钟都动不了，其他同学帮忙才慢慢扶了起来。”

摔倒的第一天，思思的检查报告中并没有如此严重的伤情诊断，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思思的伤情越发严重。根据后续的检测报告来看，思思被诊断为颅脑外伤、功能性神经障碍以及视神经挫伤。

医生和专家分析指出，仰倒和碰撞会对中枢神经系统、供血系统产生震荡、挤压和冲击，造成神经病变、供血不足，引起一系列的头痛、眼睛痛、手痛。

小杰刚满 12 岁，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小杰闯祸，就要由他的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对这起案件作出一审判

决，判令小杰的父母承担赔偿责任。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法官谭海云表示：12周岁的孩子虽然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但他有一定的规则意识，也有一定的认知能力。小杰对于拉开思思的凳子，能够预见他人会坐空摔倒。他知道会发生这个结果，还是去做了，主观上有过错，就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小杰父母向思思赔偿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合计10万余元。小杰父母不服，提出上诉。最终，二审法院驳回了小杰父母的上诉，维持原判。

因课间嬉闹意外摔倒受伤，责任该怎么算？

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法院此前公布了一起案件。2021年6月3日上午，江西省高安市某小学二年级学生刘某在课间休息期间与同班同学金某、胡某一同跑去上厕所，路上意外摔倒。

据介绍，当时刘某跑在最前面，金某双手抓住刘某跑在中间，胡某双手抓住金某跑在最后。三人从厕所回来的路上，刘某在被金某、胡某追逐的过程中摔倒在地，金某、胡某也随后摔倒。

事故发生后，刘某被送至江西省高安市人民医院。经诊断，刘某上面两颗门牙折断。刘某父亲出具的司法鉴定显示，刘某因牙折断后续治疗费为21440元。

刘某父亲与金某、胡某的监护人、学校协商赔偿事宜未果，于是向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学校、两名学生的监护人赔偿原告治疗费、经济损失费等费用。

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金某、胡某虽然都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但其作为在校学生，应当有与其心智发育水平相当的安全意识和注意义务，三人课间期间一同跑去上厕所，金某、胡某未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在追逐的过程中互相拉扯造成刘某摔倒、受伤，其二人的行为与刘某的损伤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故金某、胡某应当对案涉事故的发生承担主要责任。

法官表示，两名学生承担的是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而产生的侵权责任，两名学生的家长承担的是监护人责任，即被监护人致人损害时，监护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法院同时认为，原告刘某未确保自身安全，下课后，在人员密集的过道追逐奔跑，对事故的发生亦存在一定过错，故其本人应自行承担部分责任。

日前，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金某监护人、胡某监护人、江西省高安市某小学分别承担 30%、30%、20%的赔偿责任，原告刘某自行承担损失的 20%。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微信公众号

【详见：https://mp.weixin.qq.com/s/GPXaWCipstNtxCvkAKy0_A】

法律法规动态

福建人大：《福建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公布！明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五章 网络保护

第六章 政府保护

第七章 司法保护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引导未成年人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保护未成年人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依法保障未成

年人平等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解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保障必要的工作力量，所需经费列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支持、指导村（居）民委员会设立专人专岗，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或者负责协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机构机制），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推动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研究未成年人保护重要事项，协调解决重难点问题。

发展改革、财政、教育、民政、公安、卫生健康、司法行政、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网信、体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工作。

第五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其他人民团体、有关社会组织，应当协助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六条 政府、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维护自身合法

权益，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未成年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自尊、自爱、自律、自强，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托数字政府一体化平台，建设全省未成年人保护公共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数字系统。

第八条 国家机关、村（居）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建立报告制度，规范报告程序，明确报告时限，并支持工作人员依法履行报告义务，保护未成年人隐私及相关信息安全。

鼓励和支持医疗机构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行业主管部门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报告工作，便捷操作流程，提高报告时效。

第九条 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项应当符合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的要求。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未成年人个人信息。

新闻媒体采访报道涉及未成年人事件，应当客观、审慎和适度，不得虚构、夸大、歪曲有关内容，不得违法披露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学校、照片、图像以及其他可能识别未成年人身份的信息，不得侵犯未成年人的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十条 每年六月为全省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月。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树立和传承优良家风，创造良好、和睦、文明的家庭环境。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的陪伴关爱，培养良好的亲子关系；关注未成年人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及时沟通并给予正确指导，必要时及时寻求专业帮助。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交通出行、居家安全、健康上网、毒品预防和防欺凌、防溺水、防诈骗、防拐卖、防性侵等方面的安全知识教育，避免未成年人参与邪教、迷信活动以及接触危害或者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产品和信息，帮助其掌握安全技能，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第十三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的交通出行、户外活动给予安全保护措施，避免未成年人发生交通事故、溺水、走失、动物伤害以及其他意外事故。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的家庭生活环境，及时排除引发火灾、触电、烧烫伤、中毒、锐器损伤、跌落等伤害的安全隐患。

第十四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时，应当妥善处理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

育、探望、财产等事宜，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家庭教育和抚养责任，也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

第十五条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教育、公安等部门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建立健全家庭监护能力评估帮扶机制，对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以及存在监护缺失或者监护不当情形的家庭，开展安全处境、监护情况、身心健康等方面的调查评估；经评估风险等级高的，应当及时实施重点帮扶、监护干预等措施。

家庭监护能力评估和分级帮扶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教育、公安等部门以及省人民检察院、省高级人民法院制定。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十六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以校长（园长）为第一责任人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制度，并明确一名学校、幼儿园负责人分管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门卫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按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完善监控设备等安保设施，将学校、幼儿园重点公共区域纳入视频监控范围，加强对人员、场所、用品、车辆等的安全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检察，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学校对于未成年学生因特殊情况，确有必要提前到校或者延迟离校的情形，应当制定具体管理制度，经未成年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前与学校沟通，允许其进入学校或者留在学校并妥善安置，保障学生安全与校园秩序。

寄宿制学校应当建立夜间值班和安全巡查制度。未成年学生无故夜不归宿的，学校应当及时查找，第一时间联系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要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制定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和意外伤害的预案，每年定期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演练。

学校、幼儿园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优先保护未成年人人身安全，立即采取紧急救助和避险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对校园食品安全承担主体责任。

具备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应当根据需要设置食堂，校园食堂应当坚持公益性原则，不以营利为目的。实行集中用餐的学校、幼儿园，每餐应当有相关负责人与未成年人同标准共同用餐，并按照规定做好陪餐记录。实行校外供餐的，学校、幼儿园应当选择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和条件的校外供餐单位。

学校、幼儿园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食品及原料进货查验制度，实行明厨亮灶，按照规定规范餐饮具消毒和餐食留样工作。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家长委员会等参与的校园食品安全检察制度，并在食堂显著位置公布食堂负责人和食品安全投诉方式。鼓励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对食品来源、采购、加工制作全过程进行公开。

第二十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按照规定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条件，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设置卫生室，配备专业的卫生技术人员、必需的

药品和急救器材，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做好未成年人的卫生保健工作。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体质健康监测制度，发现未成年人出现营养不良、近视、超重肥胖、脊柱侧弯等倾向或者有导致体质下降的不良行为习惯，应当进行必要的管理、干预，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矫治。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合理安排课时和作业，每天至少安排一次三十分钟大课间体育活动，保障未成年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两小时。

支持学校按照规定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非学科类优质公益课后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置中小学春秋假。

学校应当在课余时间、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和寒暑假期间向未成年学生免费或者优惠开放体育设施，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予以支持。

学校教室的通风、采光、照明、黑板和课桌椅等应当符合相关标准和近视防控卫生要求。鼓励学校为未成年学生提供可以躺睡的午间休息设施，配备符合标准的可调节课桌椅。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当树立以生命关怀为核心的教育理念，定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青春期教育和生命教育，培养未成年学生珍爱生命意识和自我情绪调适能力。

学校应当建立心理健康筛查机制和早期干预机制，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设置心理辅导室，为未成年学生提供日常心理辅导与咨询，并推进心理健康建档工作。发现未成年学生心理、行为异常的，应当采取保护措施并及

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共同做好未成年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学校可以通过与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心理健康服务机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等合作的方式，为未成年学生提供专业心理健康服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明确欺凌行为发现和处置的工作流程，定期针对全体学生开展防治欺凌专项调查，在显著位置公布欺凌防治工作联系人、联系方式，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相关投诉、举报。教职工发现未成年学生有明显的情绪反常、身体损伤等情形时，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提供必要帮助；发现可能存在未成年学生被欺凌的情形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干预措施并立即向学校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预防和制止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制度，制定教职工与未成年人交往行为准则，开展适合未成年人年龄阶段特点的性教育，提高未成年人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对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行为，学校、幼儿园应当立即向公安、教育部门报告，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未成年人，学校、幼儿园应当立即采取保护措施，不得泄露其个人以及家庭信息。

对因被欺凌、性侵害、性骚扰等违法犯罪行为造成身体或者心理伤害，无法在原学校或者原班级就读的未成年学生，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调整学校或者班级请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经评估认为有必要的，应当

予以支持。

第二十五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加强对教职工的管理，严格执行入职报告和准入查询制度，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导教师坚持立德树人，坚守教书育人职责。

有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可以定期组织教职工进行心理健康状况评估，指导、帮助教职工以积极、乐观的心态对待学生。

第二十六条 学校、教师基于教育目的，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违规违纪的未成年学生予以教育惩戒，及时纠正未成年学生错误言行，培养未成年学生的规则意识和责任意识。实施教育惩戒应当遵循教育规律，不得对未成年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学校应当支持、监督教师正当履行职务，依法制定完善校规校纪，明确未成年学生行为规范，实施教育惩戒的具体情形和规则，以及学生和监护人的陈述、申辩等途径。

第二十七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制度，采取建立家访制度、设立家长学校、成立家长委员会等方式，针对未成年人不同年龄阶段特点定期对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二十八条 职业学校组织未成年学生进行岗位实习，以培养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为目的，安排的单位应当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岗位应当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并取得学生及其监护人的书面同意。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二十九条 全社会应当树立关心、爱护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鼓励、支持和引导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和服务。

第三十条 支持提供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医疗机构开设孕妇学校和家长课堂，提供科学育儿、合理营养和母乳喂养的指导。鼓励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相关社会组织等开展未成年人健康科普活动。

第三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三周岁以下幼儿，提供托育服务。引导社会力量发展普惠社区托育服务和综合托育服务。

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配建母婴设施，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组织开展寒暑假期和课后儿童托管活动。

第三十二条 支持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组织对流动未成年人、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开展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护的指导服务。鼓励用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为务工人员与留守未成年人的联系沟通提供支持。

第三十三条 旅馆、宾馆、酒店、民宿以及其他提供住宿服务的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应当查验入住未成年人身份，询问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同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并按照规定做好信息登记、报送和访客管理等。提供住宿服务的经营者发现有下列违法犯罪嫌疑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

机关报告，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一）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共同入住，不能说明身份关系或者身份关系明显不合理；

（二）未成年人身体受伤、醉酒、意识不清，疑似存在被殴打、被麻醉、被胁迫等情形；

（三）异性未成年人共同入住、未成年人多人多次入住，且不能作出合理解释，可能面临不法侵害危险；

（四）其他明显不合常理的可疑情形。

点播影院、足浴店等非住宿经营场所的经营者，不得留宿未成年人，并应当将未成年人夜晚滞留情况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无法联系其父母、其他监护人或者其父母、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四条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经营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举报电话。

专业电竞酒店和非专业电竞酒店的电竞房区域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举报电话，

并应当在消费者预订、入住等环节告知其电竞房区域不接待未成年人。

第三十五条 剧本娱乐经营场所使用的剧本脚本应当设置适龄提示，标明适龄范围。

剧本娱乐经营场所设置的场景不适宜未成年人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并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举报电话。

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和寒暑假外，剧本娱乐经营场所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剧本娱乐活动。

第三十六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含电子烟，下同）、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

未经监护人同意，医疗卫生机构（含医疗美容机构）不得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提供医疗美容服务。

第三十七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在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在每年八月底前，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前款规定的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

第五章 网络保护

第三十八条 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并按照职责做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

教育、公安、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新闻出版、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依法查处利用网络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行为。

第三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提高网络素养，规范自身使用网络的行为，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行为的教育、示范、引导和监督，履行下列责任：

（一）通过在智能终端产品上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选择适合未成年人的服务模式和管理功能等方式，避免未成年人接触危害或者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

（二）合理安排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的时间，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三）关注未成年人用网情况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未成年人不当网络行为；

（四）督促未成年人参与网络游戏时以实名注册和登录，防止其使用成年人的网络支付账户、网络游戏账号；

（五）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和能力，保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权益；

（六）在未成年人遭受网络侵害时及时向网信、公安等部门举报、投诉，并做好心理疏导工作。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网络素养教育，引导未成年学生参加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预防和干预未成年学生沉迷网络。

对于有沉迷网络倾向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及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共同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帮助其恢复正常的学习生活。

第四十一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涉及未成年人的信息审查、自查评估和投诉受理机制，对产品和服务内容定期检察，或者根据投诉情形适时启动对相关内容的评估；发现产品和服务内容可能影响、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利用网络对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停止提供服务、保存记录等必要处置措施，并按照规定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完善网络社区规则和用户公约，规范引导未成年人的网络行为，不得违法为未成年人提供与其民事行为能力不符的现金充值、礼物购买、在线支付等付费服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欺凌信息特征库，采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和人工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网络欺凌信息的识别监测。

第四十二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设置未成年人模式，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服务的时段、时长、消费上限等管理

规定。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未实名注册和登录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账号租售交易服务。

鼓励其他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开发未成年人保护性使用模式，引导未成年人在该模式下使用网络服务。

第四十三条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网络直播发布者真实身份信息动态核验机制，不得向不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

第四十四条 网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未成年人用户量集中的网络平台的日常监管和巡查监测，联合开展网络专项整治，及时发现处置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不良信息，监督检查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履行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等义务的情况。

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从事未成年人沉迷网络预防和干预活动的机构实施监督管理。从事未成年人沉迷网络预防和干预活动的机构，应当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和不同特点采取科学合理的预防和干预措施，不得通过体罚、变相体罚、殴打、辱骂、虐待、胁迫或者其他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方式开展预防和干预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活动。

第六章 政府保护

第四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家庭教育工作评估和检察机制，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加强城市街区、社区、道路、公园、绿地、公共交通场站以及学校、医院、公共图书馆、科普场馆、体育场所等各类服务设施和场地的无障碍和适儿化改造。

第四十七条 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提供未成年人卫生保健服务，逐步推进基本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加强艾滋病、梅毒、乙肝等传染病防治，儿童出生缺陷重点疾病防治以及孤独症早期筛查干预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完善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服务规范，支持精神专科医院、儿童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儿童心理专科门诊，推动将未成年人心理咨询、心理疏导等纳入家庭医生服务范围。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依托统一的健康信息平台，完善未成年人健康大数据，加强信息互联共享，实现未成年人健康全周期全过程管理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

第四十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落实下列教育制度改革要求，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一）完善课程标准和课程体系，丰富课程资源，培养未成年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二）建立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采取措施督促学校减轻未成年学生过重的学习负担，不得把升学率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指标；

（三）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提升农村义务教育质量。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控辍保学联控联保机制，采取措施确保未成年人不失学辍学，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权利。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在校就读情况定期核查工作机制，将辍学学生、疑似辍学学生信息及时推送当地人民政府，并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公安、民政等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共同做好劝返复学、心理辅导、关爱帮扶等工作；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人民团体应当配合做好心理辅导、关爱帮扶工作。

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以及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工作中发现疑似辍学学生，应当及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

第五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与公安、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气象等部门的应急联动，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的报告、处置和协调机制，在发生可能影响校园安全的突发事件风险时，立即采取相应的防范和处置措施。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采取开展联合执法、安全隐患排查、社会治安和交通综合治理等方式，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校园周边食品、药品安全和文具、玩具、

体育运动器材质量安全方面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为已经完成义务教育、但未能继续就学且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职业培训的信息，并为其参加培训提供帮助。

第五十二条 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不得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文身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

卫生健康部门不得审批同意医疗卫生机构（含医疗美容机构）开展未成年人文身服务项目，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含医疗美容机构）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并依法对有意愿去除文身的未成年人提供规范医疗美容服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时，对于经营范围中包含文身服务活动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营业执照相关经营范围后明确标注“除面向未成年人”。

商务部门应当配合相关部门指导生活美容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督促会员企业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不得审批同意社会组织开展未成年人文身服务，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从事文身服务的社会组织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

教育、司法行政等部门以及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应当根据国家有

关规定，履行未成年人文身预防和治理工作的相关职责；宣传、网信、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加强未成年人文身危害宣传和舆论引导。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临水临崖公园景区、游船轮渡码头、海滨浴场以及沿海岸线、河湖江滩、水库河塘等涉水涉险重点场所的安全风险排查，督促相关管理者设置警示标志或者采取其他合理的防范措施；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暑假等溺水风险高发时段，加强对危险水域的巡查，警示、防范、劝阻未成年人游泳、戏水或者实施其他危险行为。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流动未成年人平等享有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未成年人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促进流动未成年人及其家庭融入社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困境未成年人实行分类保障，采取措施满足其生活、教育、安全、医疗康复、住房等方面的基本需要。

村（居）民委员会对所辖区域的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至少每个月联系一次，每季度走访一次。

第五十五条 卫生健康、民政、财政、医疗保障等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完善未成年人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合理确定、逐步提高康复救助标准，将符合相关规定且有康复需求的残疾未成年人纳入康复救助保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特殊教育资源，落实特殊学校建设标

准和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全面实施残疾未成年人从学前教育至高中阶段免费教育，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提高特殊教育经费投入。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特殊教育科学评估机制，做好适龄残疾未成年人入学评估和安置工作，通过提供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入读特殊教育学校、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等措施保障教育全覆盖。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学校应当开展反对拐卖未成年人教育和法治宣传，提高家长、教师和未成年人的防拐卖警惕性和人身安全意识。

公安、民政、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和妇女联合会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推进被拐卖未成年人的救助、安置、康复、教育、家庭与社区融入等工作。

对无法查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被拐卖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提供相关材料，交由民政部门予以妥善安置；被拐卖未成年人提出需要异地就学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予以支持。

第五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对专门学校的设置作出规划，专门学校依法依规接收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开展教育和矫治。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置专门学校，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专门学校。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作、孵化扶持等方式，培育和发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组织，为未成年人的心理辅导、康复救助、社会调查、社会观护、

监护以及收养评估等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整合未成年人保护服务热线和服务平台资源，推动服务热线品牌建设，及时受理、转介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为未成年人保护提供咨询和帮助。

第五十九条 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接到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等情形的检举、控告、报告的，实行首接负责制。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依法及时移交，情况紧急的应当先行妥善处置。处理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告知相关单位和人员。

第七章 司法保护

第六十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联动机制，加强司法保护与法律援助、家庭教育指导等制度机制的衔接，定期与相关部门和有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会商，共同研究解决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

第六十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案件，尽量一次完成对未成年被害人、证人的询问、人身检察等取证工作，同时对被害人、证人开展心理疏导、个性化干预。询问女性未成年被害人、证人的，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根据需要，邀请社会工作者、心理

咨询师等相关专业人员到场，通过面谈或者隐蔽观察等方式，了解和评估未成年被害人、证人的心理状况，辅助开展心理疏导、个性化干预工作。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优先指派女性法律援助律师为遭受性侵害的女性未成年被害人提供法律援助。

第六十二条 公安机关在办案过程中或者接受报告后，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应当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存在严重伤害或者致使未成年人面临人身安全威胁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立即制止，采取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等保护措施，并通知和协助民政部门或者住所地村（居）民委员会依法进行安置；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运用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等检察职能，依法加强对涉及未成年人权益案件等的法律监督。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相关组织和个人未履行职责代为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督促其提起诉讼，或者通过帮助申请法律援助、提供咨询服务、提交书面意见、协助调查取证等方式支持其提起诉讼；涉及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有权提起公益诉讼。

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权益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可以制发督促监护令，督促其依法履行监护职责。

第六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加强涉及未成年人权益案件的审判工作，落实未成年人案件法定代理人或者合适成年人到场、不公开审理等制度，采取制发人身安全保护令、人格权侵害禁令、家庭教育指导令、未成年人关爱提示、司法建议等方式，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六十五条 刑满释放和接受社区矫正的未成年人，在复学、升学、就业、生活保障等方面依法享有与其他未成年人同等权利。

司法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协同配合，推动解决刑满释放和接受社区矫正的未成年人在复学、升学、就业、生活保障等方面的问题，引导、帮助其回归社会。

第六十六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首次接触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员时，应当主动询问其是否有未成年人需要照顾。

对需要照顾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妥善处理；符合临时监护条件的，民政部门依法予以安置。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以娱乐服务为主的酒吧（演艺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由文化和旅游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以餐饮服务为主的酒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商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九条 电竞酒店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由文化和旅游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禁入区域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剧本娱乐场所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由文化和旅游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接纳未成年人进入不适宜未成年人场景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市场主体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含医疗美容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向

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由卫生健康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民政、商务部门对相关主体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置。

第七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经营者，难以判明消费者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4 年 11 月 19 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1997 年 10 月 25 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的《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同时废止。

来源：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详见：<https://mp.weixin.qq.com/s/Xeuld05HchhnHcMzW-x4fg>

上海市律师协会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专业委员会

主任：钱晓峰

副主任：龚佳丽 张雯

委员：(按姓氏拼音)

鲍殷豪 陈惠斯 陈秋言 陈希 杜晶 邓晓明 范俊峰 郭达丽 郭慧

甘思明 黄洪连 黄路遥 姬晨楠 金玲 计时俊 贾欣彦 罗海溧 林康明

刘庆 卢启华 刘新艳 毛闻博 潘金骏 潘蕾敏 彭涛 秦莉丽 宋成诚

孙曾利 孙凯哲 沈玲 石玥 申雨颖 屠江南 唐康萍 田云云 温会会

吴佳倩 吴祺楨 王婷婷 吴颖 谢颖 姚海涛 严瑾洁 阳洁兰 张皎

朱婧 周忆

干事：(按姓氏拼音)

端木英子 李昂 苏晓丹 吴正红 俞钧

秘书：邓飞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律资讯》中所刊载的文章之版权归原作者所有；转载或者引用本文内容请注明来源及原作者。